

高官台东街东-1 地块挂牌交易竞买文件

沈土挂字（2021）10 号



目 录

一、挂牌交易公告

二、竞买须知、地块交易说明

三、竞买申请书

四、报价承诺书

五、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样本）

六、沈河区高官台东街东-1 地块土地交付条件、规划条件、宗地图

七、《参加摇号程序申请》

八、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样本）

挂牌交易公告

沈土挂[2021]4号

经沈阳市人民政府批准，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阳市土地储备服务中心承办）组织挂牌交易 2021-009 号翰林路 18 号地块等 27 宗地块，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公告时间：

202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四）—202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二）。

二、挂牌交易时间：

202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2021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9 时整（12 月 18 日、19 日不休）。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报名参加。

参与城市商品住宅用地竞买的企业须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同一企业及其控股（参股）的各个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宗地的竞买。

四、竞买人需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董事会/股东会决定（或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公司章程（加盖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查档专用章）、挡光补偿承诺书、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及商业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等相关资料办理报名手续。

香港地区竞买人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有关文件，应按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认可的香港的中国委托公证人出具证明并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审核签章转递并附以附件确认本。

澳门、台湾地区比照香港地区执行。

境外竞买人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有关竞买人（公司、企业、组织）身份证明及其他相关文件，应由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以上文件以外文文字书写的，必须附有中文译本。所有文件以中文为准。

五、意向竞买人提交竞买申请、办理资格审查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 14 时整，将竞买保证金支付到指定账户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 10 时整。若以外币支付，实际到账数额按照外币到达指定账户日人民币与所支付外币的兑换比率（中间价）计算后的数额为准。

六、竞买人缴纳的购地资金（包括土地竞买保证金、定金及后续土地出让价款，下同）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其股东不得违规对其提供借款、转贷、担保或其他相关融资便利等，购地资金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金融机构各类融资资金，不得使用房地产产业链上下游关联企业借款或预付款，不得使用其他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借款，不得使用其控制的非房地产企业融资等。

竞买人提交竞买申请时，除提供竞买人资信良好的资信证明外，还应说明购地资金来源、提供相应证明并作出书面承诺。同时，竞买人缴纳购地资金须从其自有账户中汇出。自然资源部门会同金融管理等相关部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购地资金审查，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取消竞得资格、解除土地出让合同、收回已出让土地，竞买保证金不予返还，三年内不得参加我市土地市场公开竞买。

七、本次土地挂牌交易采用有底价增价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地块，达到最高限价后，采取摇号方式确定竞得人，具体详见《竞买文件》。

八、竞得人需在挂牌交易结束后，现场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的成交信息及相关条款进行确认，当场签字、盖章。

九、关于装配式建筑及成品住宅建设要求详见《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工作方案的通知》（沈政办发[2021]26号）。

关于配建租赁住房要求详见《关于配建租赁住房的若干意见》（沈房发[2020]11号）。

十、有意向参与地块竞拍的竞买人于2021年12月7日后到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网站（zrzyj.shenyang.gov.cn）自行下载《竞买文件》等相关材料。

咨询方式：2021-009号翰林路18号地块、2021-010号高官台东街东-1地块、2021-011号热闹路北-2地块、2021-012号明堂街西地块、2021-013号丁香湖滨湖区1号地块、2021-014号市委党校地块、2021-015号小青03-A地块、2021-016号小青03-B地块：沈阳市土地储备服务中心（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187号金厦广场）联系人：罗瑞明 电话：（024）22973106

其它地块：大东区：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地址：大东区滂江街73号） 联系人：王伟 电话：（024）62199974

铁西区：沈阳市自然资源局铁西分局（地址：铁西区北二西路36-1

号B座103室)联系人:徐俊峰 电话:(024) 25867971

沈北新区: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北分局(地址:沈阳辉山农业高新区明珠路1号) 联系人:郭桐 电话:(024) 88042055

于洪区:沈阳市自然资源局于洪分局(地址:于洪区沈大路63号) 联系人:王尚煜 电话:(024) 31013998

经济技术开发区: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十四号路 25-38 号) 联系人:赵红飞 电话:18742424253

苏家屯区:沈阳市自然资源局苏家屯分局(地址:苏家屯区雪松路42号) 联系人:贾伟刚 电话:(024) 89827750

浑南区: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浑南分局(地址:浑南区世纪路15号) 联系人:张佳宁 电话:(024) 24230075

十一、挂牌事项如有变更及补充,以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的通知、补充公告为准。

十二、地块基本情况、规划条件等详见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网站(zrzyj.shenyang.gov.cn)和中国土地市场网(www.landchina.com)。

交易地址:沈阳市城市规划展示馆四楼多功能厅

注:鉴于当前疫情形势,按照国家防控相关要求,交易现场将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请各竞买人员在自行做好个人防护的基础上,服从现场管理。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2021年11月25日

沈土挂[2021]4号挂牌交易地块情况说明表

序号	宗地编号	地块名称	四至范围	土地座落	土地面积 (平方米)	用地性质	容积率	商业比例	建筑限高	出让年限	供地状况	起始价 (元/建筑平方米)	最高限价 (元/建筑平方米)	竞买保证金	增价幅度 (元/建筑平方米)	备注
1	2021-010	高官台东街东-1地块	东至：11米规划路西侧道路红线及用地界线 西至：40米东贸路东侧道路红线 南至：高官台街七十一巷北侧道路红线及用地界线 北至：11米规划路南侧道路红线	沈河区	10243.34	二类居住用地(R2)	≥1.5 >1.0	不大于5%	不大于36米	商业40年 住宅70年	净地	3412	3923	11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33	1.该地块出让面积以实测为准； 2.规划条件详见《高官台东街东-1地块规划条件》；3.该地块全部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 4.该地块采取“限地价，达到限价后通过摇号方式确定竞得人”模式；5.具体要求详见《竞买文件》。

注：关于装配式建筑及成品住宅建设要求详见《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工作方案的通知》（沈政办发[2021]26号）。
关于配建租赁住房要求详见《关于配建租赁住房的若干意见》（沈房发[2020]11号）。

竞买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39 号)《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经沈阳市人民政府批准，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阳市土地储备服务中心承办)组织地块挂牌活动。

一、地块出让范围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法律的授权本次出让的是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出让范围。

二、竞买保证金缴纳规定：

(一) 若以外币支付，实际到账金额按照外币到达指定账户日人民币与所支付外币的兑换比率(中间价)计算后的金额为准。

(二) 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将抵作成交价款，不再退还。未竞得的竞买人的竞买保证金将在交易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三) 向指定账号汇入土地竞买保证金的法人、“资信证明”文件中被证明的法人、报名参与竞买的法人须为同一法人。

(四) 参与竞买的法人汇款账号与该法人提供的“资信证明”文件中的账号必须一致。

三、竞买人缴纳的购地资金(包括土地竞买保证金、定金及后续土地出让价款，下同)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其股东不得违规对其提供借款、转贷、担保或其他相关融资便利等，购地资金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金融机构各类融资资金，不得使用房地产产业链上下游关联企业借款或预付款，不得使用其他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借款，不得使用其控制的非房地产企业融资等。

竞买人提交竞买申请时，除提供竞买人资信良好的资信证明外，还应说明购地资金来源、提供相应证明并作出书面承诺。同时，竞买人缴纳购地资金须从其自有账户中汇出。自然资源部门会同金融管理等相关部门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购地资金审查。

四、竞买资格确认：

参与城市商品住宅用地竞买的的企业须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同一企业及其控股（参股）的各个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宗地的竞买。

竞买人应于资审合格且竞买保证金按时足额到达指定账户后，到沈阳市土地储备服务中心现场，确认竞买资格，申请时间为挂牌交易期 9 时至 17 时。

五、设定供地状况：

挂牌交易地块的供地状况设定为净地。

六、成交价格构成：

竞得价为地块的净地成交价格。

七、付款方式及相关事项：

若付款方式约定为分期付款，竞得人需承担分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利率按约定的首付款缴款截止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

竞买文件规定成交价币种为人民币，竞得人若以外币支付，应征得沈阳市土地储备服务中心同意，并在交易前与沈阳市土地储备服务中心及开户银行签订《外国投资者竞标土地使用权外汇保证金托管及结算协议》。对于以外币支付地价款的，土地成交价款外币结汇时限为成交之日起三个月（即，地价款以外币结汇成人民币到达沈阳市土地储备服务中心指定账号宽限时限为成交之日起三个月），在此期限内不收取利息；若付款方式约定三个月以上付清成交价款的，竞得人需承担按约定的付款方式在成交之日起三个月到余款缴付截止日期间分期付款的利息，利率按成交之日起三个月截止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贷款基准利率计。竞得人应在成交确认书规定的时限内自行前往相关部门办理的外币结汇业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该地块约定的相关支付款项的付清日期以到达指定账户为准。

八、相关要求

关于装配式建筑及成品住宅建设要求详见《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工作方案的通知》（沈政办发[2021]26号）。

九、竞得人成立新公司的有关要求：

境外或外地竞得人竞得土地后，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的，需在成交之日起三个月内成立新公司，并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原地块竞得人在新公司中的出资或持有股份不低于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51%）。若竞得人在竞买申请书中未提出变更申请或新公司成立后出资构成与竞买申请书不符或新公司成立时间超出上述规定时间的，不予办理竞得人名称变更手续。

十、竞买资格审查材料：

- （一）境内外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书；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 （五）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六）董事会/股东会决定（或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 （七）公司章程（加盖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查档专用章）；
- （八）竞买人说明购地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合法的承诺书原件；
- （九）商业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十) 挡光补偿承诺书;

(十一) 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料。

香港地区竞买人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有关文件,应按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认可的香港的中国委托公证人出具证明并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审核签章转递并附以附件确认本。

澳门、台湾地区比照香港地区执行。

境外竞买人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有关竞买人(公司、企业、组织)身份证明及其他相关文件,应由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事馆认证。

以上文件以外文文字书写的,必须附有中文译本。所有文件以中文为准。

十一、挂牌交易程序:

(一) 竞买人提交资格审查材料及《竞买申请书》;

(二) 竞买人交纳竞买保证金;

(三) 符合条件的竞买人提交《报价承诺书》;

(四) 发放《竞买资格确认书》,确认当前报价,更新挂牌价格,继续接受新的报价;

(五) 在挂牌公告规定的挂牌截止时间确定竞得人,并签署《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

十二、报价规则:

(一) 本次挂牌以价高者得为原则确定竞得人;

(二) 本次挂牌以增价方式进行报价,首次报价不低于起始价,每次报价应当在当前最高报价基础上加上增价幅度的整数倍;

(三) 竞买人以填写《报价承诺书》方式报价,《报价承诺书》一经报出,

不得撤回。

(四) 在报价期间，竞买人可多次报价。

(五) 在挂牌期限截止前，竞买人应当进行至少一次有效报价。

(六) 竞买人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报价：

(1) 《报价承诺书》未在挂牌期限内收到的；

(2) 不按规定填写《报价承诺书》的；

(3) 《报价承诺书》填写人与竞买申请文件不符的；

(4) 报价不符合报价规则的；

(5) 报价不符合挂牌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 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报价相同的，确认先提交报价单者为该挂牌价格的出价人。

(八) 竞买人在递交《报价承诺书》后，必须履行竞买义务，若在递交《报价承诺书》后不签署《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则视为竞买人违约，竞买保证金不予返还。

十三、现场竞价：

挂牌交易摘牌仪式由土地招标采购挂牌主持人主持。挂牌期限届满，挂牌主持人现场宣布最高报价及其报价者，并询问竞买人是否愿意继续竞价。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挂牌出让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挂牌主持人连续三次报出最高挂牌价格，没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且当前最高报价未达到最高限价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是否成交：

(一) 在挂牌期限内只有一个竞买人报价，且报价高于或等于底价，并符合其它条件的，挂牌成交；

(二) 在挂牌期限内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报价的，出价最高者为竞得

人；报价相同的，先提交报价单者为竞得人，但报价低于底价者除外；

（三）在挂牌期限内无应价者或者竞买人的报价均低于底价或均不符合其他条件的，挂牌不成交。

十四、摇号：

现场竞价结束前，当竞买人报价达到地块最高限价，有竞买人要求继续报价，主持人宣布竞价停止，由现场竞价转入摇号程序。符合条件的竞买人应在主持人宣布现场竞价程序全部停止 10 分钟内提交《参加摇号程序申请》，并由工作人员主持安排摇号程序，摇号的具体时间和操作程序另行通知。

十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沈阳市土地储备服务中心有权终止挂牌交易活动，对因此而受影响的竞买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没有义务向受影响的竞买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一）竞买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二）工作人员私下接触竞买人，足以影响挂牌交易公正性的；

（三）应当终止挂牌交易活动的其他情形。

十六、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竞得人需在交易结束后，现场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的成交信息及相关条款进行确认，当场签字、盖章。

竞买人除提交竞买申请外，还要同时准备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的申请资料，具体包括：

1、《国有土地（处置、登记）申请书》；

2、《法人委托书》；

3、营业执照；

4、组织机构代码证；

5、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6、承诺书

7、《关于该宗地开发投资总额的情况说明》（地块成交后，该投资总额写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竞买人须将上述材料和企业公章、法人名章（自然人参与竞买的，携带个人名章）带到交易现场。签订《土地成交确认书》后，竞得人须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的成交信息及相关条款进行确认、并签字、盖章。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后，用地单位委托代理人在成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后携带身份证及《领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通知单》（交易现场发放）到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合同签订部门领取。

注：本条款由合同签订部门负责解释。

十七、竞买人因参与挂牌交易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是否竞得均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十八、违约责任：

竞得人不能按本成交确认书约定支付土地成交价款（分期付款期间的利息）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延迟支付款项金额的 1%向沈阳市土地储备服务中心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经催交后仍不能支付成交价款（分期付款期间的利息）的，沈阳市土地储备服务中心有权解除地块成交确认书，竞得人无权要求返还竞买保证金。

购地资金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取消竞得资格、解除土地出让合同、收回已出让土地，竞买保证金不予返还，三年内不得参加我市土地市场公开竞买。

十九、本次挂牌交易设挂牌交易底价，挂牌交易起始价与挂牌交易底价由沈阳市土地招标拍卖挂牌价格评审委员会确定。

二十、竞买人必须认真阅读挂牌交易竞买文件，要全面、准确地理解其内

容，并按竞买文件的要求填写《申请书》、《报价承诺书》，如有疑问可在挂牌交易截止日之前书面或口头方式向沈阳市土地储备服务中心咨询。竞买人应现场踏勘挂牌交易出让的地块，对土地现状有异议的应在申请竞买前提出。申请一经受理确认后，即视为竞买人对挂牌交易文件、地块现状、规划情况及土地交付时间及标准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二十一、在挂牌交易报名截止日前，如标的物基本情况有变化，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将通过报纸或其他形式提前告知。具体事宜以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的补充公告或通知内容为准。

二十二、参加竞买的人员应遵守土地交易市场的纪律，服从管理人员的管理。

二十三、本须知由沈阳市土地储备服务中心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执行。

竞买保证金缴纳、资金审查等相关财务问题咨询电话：（024）22973766

2021-010 号高官台东街东-1 地块交易说明

一、挂牌交易地块基本概况：

详见《沈土挂[2021]4 号挂牌交易地块情况说明表》。

二、交易时间和地点

（一）挂牌公告时间：

202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四）—202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二）。

（二）挂牌交易时间：

202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2021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9 时整（12 月 18 日、19 日不休）。

（三）挂牌交易地点：沈阳市土地交易市场

三、挂牌交易竞买文件取得：

有意向参与地块竞拍的竞买人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后到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网站（zrzyj.shenyang.gov.cn）自行下载《竞买文件》等相关材料。

四、挂牌交易报名截止时间：

挂牌交易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 14 时整。逾期报名或申请的，沈阳市土地储备服务中心不予受理。本次竞买只接受现场报名，并提交《竞买申请书》《报价承诺书》及相关材料。

五、竞买保证金缴纳规定：

有意向参与竞买的竞买人，应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 10 时前将竞买保证金 11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支付到市土地储备服务中心指定账户。若以外币支付，实际到账金额按照外币到达指定账户日人民

币与所支付外币的兑换比率（中间价）计算后的金额为准。

六、付款方式及相关事项：

地块竞得人在 2022 年 1 月 24 日前支付首付款，即成交总价的 50%（含竞买保证金），余款及分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在 2022 年 12 月 23 日前全部付清。竞得人需承担分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利率按约定的首付款缴款截止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

七、土地交付：

地块成交后，竞得人缴齐全部地价款并通过购地资金审查后 3 个月内办理地块交接手续，具体详见《高官台东街东-1 地块土地交付条件》，若遇有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交地时间顺延。

八、相关要求：

该地块全部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关于配建租赁住房要求详见《关于配建租赁住房的若干意见》（沈房发[2020]11 号）。

该地块采取“限地价，达到限价后通过摇号方式确定竞得人”模式，达到最高限价后，采取摇号方式确定竞得人。

九、增价幅度：

宗地编号 2021-010 号高官台东街东-1 地块的报价增价幅度为 33 元/建筑平方米。

十、地块交易方式：

2021-010 号高官台东街东-1 地块采取“限地价，达到限价后通过摇号方式确定竞得人”模式，地块楼面地价最高限价为 3923 元/建筑平方米。竞买人最高报价未达到最高限价的，按照价高者得的原

则确定竞得人；竞买人报价达到最高限价后，进入摇号程序，通过摇号结果确定竞得人。

十一、以上说明与竞买文件中有冲突之处的，以本说明为准。

竞买申请书

沈阳市土地储备服务中心：

经认真阅读贵中心的《挂牌交易须知》等竞买文件，并经过现场实地勘察宗地编号_____号_____地块。我方愿意遵守竞买文件中的规定，对《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及挂牌地块现状无异议，我方对挂牌地块的规划条件已充分了解并确认能够按照公告的规划条件实施建设，特申请竞买此地块。

我方愿意按《竞买文件》的规定将竞买保证金_____整汇入指定的账号。

我方参加本次土地挂牌交易，一经报价即视为认可当前报价及摇号结果。

若能竞得，我方保证按规定履行全部义务，并承诺：在竞得后当场与沈阳市土地储备服务中心签署《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如竞得土地后，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是/否)，则保证在成交之日起三个月内成立新公司，新公司的出资构成为_____，并保证按规定的付款方式如期支付成交价款及分期付款期间的利息，按规定与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保证不提供虚假文件或隐瞒事实。我方承诺：我方、我方控股股东（若成立新公司含新公司股东）均不存在拖欠土地出让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因失信行为被纳入国家、省、市公布的联合惩戒名单中；严格按照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接收要求进行建设和移交；且我方购地资金来源符合资金审查要求；我公司及控股（参股）的各个公司，未参加同一宗地的竞买。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任何情形之一的，沈阳市土地储备服务中心有权解除《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并取消我方的竞得人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返还。同时，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可撤消为我方

已办理的规划审批相关手续，并有权解除与我方已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若我方未按《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规定的期限支付成交价款及分期付款期间利息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延迟支付款项金额的1%交纳违约金；若延期付款超过60日，沈阳市土地储备服务中心有权取消我方的竞得人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返还。

- 附：1、境内外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2、营业执照、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书；
5、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6、董事会/股东会决定（或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7、公司章程（加盖注册地工商局查档章）；
8、竞买人说明购地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合法的承诺书原件；
9、商业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10、挡光补偿承诺书；
11、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料。

竞买人：（公章）

竞买申请人所属公司/集团（按所属最高一级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年 月 日

报价承诺书

沈阳市土地储备服务中心：

在切实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39 号）《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和《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经过实地勘查和测算，认真审阅竞买文件后，我方愿意按照竞买文件的规定参加宗地编号 2021-010 号高官台东街东-1 地块竞买，接受竞买文件的全部条款及要求。我方承诺：

1、以净地竞买价每建筑平方米计人民币（大写）_____整（¥_____元/建筑m²）参加宗地编号 2021-010 号高官台东街东-1 地块竞买。

2、在提交本承诺书的同时，已交纳了竞买保证金（大写）_____整。

3、若成为竞得人，我方保证按照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清全部土地成交价款及分期付款期间利息。

4、承诺已交的竞买保证金和竞得后的成交价款在规定的期限全部兑现。否则，竞买保证金不予返还我方。

5、若不按期付款，我方愿意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延迟支付款项金额的 1%向沈阳市土地储备服务中心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沈阳市土地储备服务中心有权解除地块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竞买保证金不予返还，并由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

6、若成为竞得人，在签订正式《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履行相关审批手续以前，本承诺书和沈阳市土地储备服务中心签发的其它文件，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在挂牌交易截止日，接受贵中心做出的竞得决定。

竞买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名）：

法定地址：

电话：

报价承诺书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时 分

2021-010 号高官台东街东-1 地块
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

2021-010 号高官台东街东-1 地块

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

确认书号：沈土交字[2021] 号

签署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

签署地点：沈阳市土地交易市场

致：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39 号)《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签订本成交确认书如下：

一、根据 《高官台东街东-1 地块挂牌交易竞买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挂牌交易结束，贵单位为宗地编号 2021-010 号高官台东街东-1 地块的竞得人。

二、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本次根据法律授权出让的是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出让范围。

三、成交地块基本情况：

(一) 土地位置：沈河区

(二) 具体四至范围以地块宗地图为准

(三) 用地性质：二类居住用地 (R2)

(四) 土地面积：10243.34 平方米 (以最终实测宗地图面积为准)

(五) 规划条件及要求：

容积率： $\geq 1.5 > 1.0$ 商业比例：不大于 5%

建筑高度：不大于 36 米

具体内容详见《沈河区高官台东街东-1 地块规划条件》。

该地块全部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关于配建租赁住房要求详见《关于配建租赁住房的若干意见》（沈房发[2020]11号）。

关于装配式建筑及成品住宅建设要求详见《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工作方案的通知》（沈政办发[2021]26号）。

该地块采取“限地价，达到限价后通过摇号方式确定竞得人”模式，达到最高限价后，采取摇号方式确定竞得人。

（六）出让年限：住宅 70 年 商业 40 年

（七）竞买保证金数额：11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四、成交价格：

净地成交楼面单价为每建筑平方米人民币 整
（¥ 元/建筑m²），净地成交总价为人民币
整（¥ 元）。净地成交总价以土地出让面积和本确认书约定的容积率上限为计算依据，即，土地成交总价=土地出让面积*本成交确认书约定的容积率上限*成交楼面单价。

五、付款方式：

地块竞得人在 2022 年 1 月 24 日前支付首付款，即成交总价的 50%（含竞买保证金），余款及分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在 2022 年 12 月 23 日前全部付清。竞得人需承担分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利率按约定的首付款缴款截止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

对于以外币支付地价款的，土地成交价款外币结汇时限为成交之日起三个月（即，地价款以外币结汇成人民币到达沈阳市土地储备服务中心指定账号宽限时限为成交之日起三个月），在此期限内不收取利息；若付款方式约定三个月以上付清成交价款的，竞得人需承担按约定的付款方

式在成交之日起三个月到余款缴付截止日期间分期付款的利息，利率按成交之日起三个月截止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竞得人应在成交确认书规定的时限内自行前往相关部门办理外币结汇业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该地块约定的相关支付款项的付清日期以到达指定账户为准。

六、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竞得人需在挂牌交易结束后，现场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的成交信息及相关条款进行确认，当场签字、盖章。

七、土地交付：

地块成交后，竞得人缴齐全部地价款并通过购地资金审查后 3 个月内办理地块交接手续，具体详见《高官台东街东-1 地块土地交付条件》，若遇有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交地时间顺延。

八、违约责任：

竞得人不能按本成交确认书约定支付土地成交价款及分期付款期间利息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延迟支付款项金额的 1‰向沈阳市土地储备服务中心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经催交后仍不能支付成交价款及分期付款期间利息的，沈阳市土地储备服务中心有权解除地块成交确认书，竞得人无权要求返还竞买保证金。

购地资金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取消竞得资格、解除土地出让合同、收回已出让土地，竞买保证金不予返还，三年内不得参加我市土地市场公开竞买。

九、任何一方就本成交确认书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必须以中文书面形式进行。为通知的目的，双方的通讯地址如下：

签发人：沈阳市土地储备服务中心

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 187 号金厦广场

电话： 22973106

传真：

竞得人：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话：

传真：

若竞得人通讯地址发生变更，须在发生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书面通知签发人，否则签发人不承担因通知迟延送达或不能送达而发生的责任，也不补偿因通知延误或不能送达而造成的损失。如因竞得人通讯地址发生变更致使签发人不能以本成交确认书载明的通讯地址送达的，签发人可以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 日，即视为送达。

十、竞得人在签订本成交确认书前已充分理解本成交确认书的条款，在本成交确认书签订后不能以任何理由质疑本成交确认书的效力，更不能以此为由要求解除本成交确认书。

十一、因履行本成交确认书或与本成交确认书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发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成交确认书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三、本成交确认书未尽事宜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执行。

十四、本《2021-010 号高官台东街东-1 地块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一式八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签发人执二份、竞得人执六份。

(本页无正文)

签发人：沈阳市土地储备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187号金厦广场

竞得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挂牌主持人：

高官台东街东-1 地块土地交付条件

一、土地交付范围

详见该地块宗地图。

二、土地交付

地上建筑物拆除完毕，但法律、法规、规章禁止拆除、迁移的建筑物、固定设施和树木除外。宗地范围内涉及的道路和地上、地下需要排迁的构筑物、市政管网设备、电力设施、人防工程、电缆光缆、树木、铁路、军用设施及未明事项等，均由竞得人自行负责解决并办理相关手续、承担相关费用、负责相关工程的实施。

三、土地交付时间

地块成交后，自竞得人缴纳全部地价款并通过购地资金审查后 3 个月内交付土地，若遇有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交付时间顺延。



2021年11月24日

(联系人: 赵茜, 联系电话: 22973236)

沈河区高官台东街东-1地块地块规划条件

编号： 沈规条SH2021-003

地块名称	高官台东街东-1地块	审批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河分局
控规单元	炮校控规单元		
地块位置	东至：11米规划路西侧道路红线及用地界线 西至：40米东贸路东侧道路红线 南至：高官台街七十一巷北侧道路红线及用地界线 北至：11米规划路南侧道路红线		
用地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R2）		
强度指标	建设用地面积	约10243平方米 注：以实测宗地图范围为准。	
	容积率	不大于1.5	
	建筑密度（%）	不大于30	
	绿地率（%）	不小于35	
	商业比例（%）	不大于5	
	建筑高度	不大于 36米	
	备注	1.住宅用地的容积率指标必须大于1.0。 2.容积率指标含地下商业建筑面积，地下建筑面积以规划设计方案审定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 3.无偿移交给承接部门的非营利性居住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可不计入 容积率；非营利性配套设施由行业主管部门确认。 4.地块内住宅建筑全部为保障性租赁住房，每户建筑面积不大于70m²。	
1.住宅区户均面积按70m²/ 户计算、户均人口按2.8人/ 户计算。若报审方案户数超过上述标准，在审批阶段进行校正。 2.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应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和同步交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移交产权。			

类别	项目名称	规模		建设说明	移交承接 部门
		建设面积 (m ²)	用地面积 (m ²)		
基本 公共 服务 设施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	≥600		1.宜结合商业设施设置在地块南侧,应与居家养老等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相邻。 2.原则上设置在建筑物一层,有独立的进出通道。 3.至少有一处使用面积不低于200平方米的单体房间。 4.公摊面积不得超过30%。	民政部门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	
	社区卫生服务设施			——	卫生部门
	托儿所			——	
	室内社区体育设施	≥70		——	体育部门
	室外社区体育设施			——	
	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	文旅部门
幼儿园	6班幼儿园			——	教育部门
配套公共服务设施	公厕	≥60		宜在地块沿东贸路设置,有独立出口。	

市政 用途	垃圾容器间	≥130	1.宜沿地块东侧1米规划路设置。 2.应相对独立，设置在小区边缘，门前设有车辆通道，垃圾运输车运行、停车作业区长度不小于14m，宽度大于5m。其外墙与相邻建筑物的间距应当大于5m。 3.建筑物内净高度应不小于5m，进深不小于10m。	城管执法 部门
	环卫工人休息室			
	其他市政设施		——	
	菜市场		——	
便民 商业 服务 设施	邮件和快递服务设施			
	其他商服		——	
公共 活动 空间	集中绿地	≥460	宜在布置在地块中部。	
	物业管理用房	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分期开发建设 的，首期配置建筑面积不得少于150平方米，且集中建设。	业主大会
	其他要求	——		

空间布局

1.商业建筑应集中、独立布置，且与住宅分离，不得以裙房形式设置。宜布置在地块南侧。2.住宅建筑应采取多层布局组合。

城市建设 及建筑设计 要求	建筑形态与 风格	1.建筑底部宜采用石材、面砖等能够体现北方建筑风格、适合北方气候特征的建筑材料，与周边环境相呼应。 2.沿西侧东贸路新建建筑立面应对空调设置进行一体化设计，统一遮挡；建筑其余方向由建设单位在建筑设计和施工时设置空调机位或确定空调安装位置，并对空调遮罩进行统一设计。空调机位安装位置、高度、遮罩形式要求应纳入房屋销售合同，指导物业管理及房屋使用人安装。
	建筑退让	1.独立商业建筑退让用地红线不得少于12米，临街商业建筑出入口台阶不得突出建筑主体。 2.如与相邻地界不满足退线要求时，应当签订退界协议。
	建筑间距与 日照	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其他要求	小区应采用通透式围墙，不应采取封闭式围墙。
交通组织	停车配建	1.地面机动车停车位数量不宜超过总机动车位数量的10%，住宅地面停车位数量不宜超过住宅总套数的10%。 2.住宅配建停车位要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与项目同步交付车位中，配建充电设施的不少于车位总数的10%。
	出入口控制	1.在地块南侧高官台街七十一巷、东侧11米规划道路上各设置1处出入口。 2.人行出入口与机动车出入口在保证安全条件下宜联合设置。 3.出入口宽度双向行驶时不应小于7米，单向行驶时不应小于4米。人行出入口与机动车出入口联合设置的，宽度宜为8米（其中机动车出入口6米，人行出入口2米）。人行出入口单独设置的，宽度宜为5米。
	其他要求	——
	配套设施	1.根据地块负荷要求，配建贮水池、泵房、化粪池、开闭站、变电所、电信设施用房、换热站、燃气调压站等设施。燃气调压设施应设置在地上，贮水池、换热站设施宜设置在地下。 2.污水应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地块内宜设置雨水渗蓄设施，减少雨水径流外排量。 4.应为地块内管线预留足够的敷设空间。 5.单体建筑面积超过两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以及其他适合建设中水回用设施的新建民用建筑，应当配套建设中水回用设施。保证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给水：水源引自八水厂，经高官台街现状DN900mm给水管线进入地块。 污水：经高官台街现状DN800mm污水管线，排入东部污水处理厂。 雨水：经高官台街现状DN1500mm雨水管线，经八家子泵站排入

市政规划	市政接驳	辉山明渠。 电力：电源引自66KV毛君变电站。 电信：引自高官台街现状电信管线。 供热：热源近期引自华润沈海热源厂，远期引自华润异地扩建热源厂，经东贸路现状供热管线进入地块。 燃气：气源引自八棵树储备站，经高官台街现状DN400mm燃气管线进入地块。
	室外地坪标高	满足地块建设和污水、雨水排放要求。
	海绵城市	1.建设项目应优先利用低洼地形、下沉式绿地、透水铺装及雨水调蓄等设施减少外排水量。 2.建设项目透水铺装率不宜低于75%。 3.配套建设雨水综合收集利用设施，单体屋面正投影面积达2000平方米及以上的项目每1000平方米硬化面积，应配套调蓄容积不小于25立方米的雨水调蓄设施。 4.建设项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85%。
	5G设施	地块内新建5G基站1处，应配合运营商及铁塔公司为通信基础设施提供建设空间并预留电力接引条件。
	其他要求	——
地下空间	地下限制深度	以规划设计方案审定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定为准。
	功能要求	地下一层宜以停车、人防及设备等功能为主。
	其他要求	地下建筑或设施出入口的数量及位置须满足安全和防灾相关规范要求，地下建筑或设施露出地面的建筑物或构筑物应与城市地面环境相协调。
1.用地性质符合《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 2011）要求。 2.容积率按照《辽宁省住宅与公建用地容积率计算管理规定》（辽住建〔2015〕94号）要求执行。 3.绿地率按照《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沈阳市绿化条例》（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7号）、《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 T51346- 2019）。 4.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沈阳市居住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管理办法》（沈政办发〔2016〕12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开展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的意见》（建科规〔2020〕7号）要求执行，同时执行下列文件要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中共沈阳市委办公室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城乡社区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意见》（沈委办发〔2020〕1号）；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关于印发〈沈阳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通知》（沈人大发〔2019〕13号）、《市民政局市规土局市建委关于做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工作的通知》（沈民〔2018〕163号）；托儿所：《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执行文件

- 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沈政办发〔2020〕39号）；幼儿园：《市教育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沈阳市城镇居住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沈教发〔2020〕30号）、《辽宁省幼儿园办园标准（试行）》（辽教发〔2011〕5号）；社区体育设施：《城市社区体育设施建设用地指标》（GB-WBH007-2005）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中共沈阳市委办公厅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沈委办发〔2017〕45号）；
- 物业管理用房：《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公厕、垃圾收集设施：《沈阳市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建设规范》（沈城建发〔2012〕78号）。
- 5.建筑退让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沈阳市建筑工程退让规定(试行)》（沈规国土发〔2015〕99号）要求执行。
- 6.建筑间距与日照按照《沈阳市居住建筑间距和住宅日照管理规定》（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64号）要求执行。
- 7.停车配建不低于《沈阳市建筑工程配建停车设施标准(试行)》（沈规国土发〔2017〕16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开展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的意见》（建科规〔2020〕7号）文件要求。
- 8.充电设施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沈政办发〔2021〕12号）要求执行。
- 9.出入口控制按照《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沈阳市建筑工程配建停车设施标准（试行）》（沈规国土发〔2017〕161号）、《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要求执行。
- 10.交通影响评价按照《关于开展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的通知》（沈自然资发〔2019〕148号）要求执行。
- 11.海绵城市按照《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建设工程海绵城市专篇（章）编制深度要求（试行）〉和〈沈阳市海绵城市设计施工图审查要点（试行）〉的通知》（沈建发〔2020〕24号）要求执行。
- 12.中水设施按照《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沈阳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GB50555-2010）、《建筑中水设计标准》（GB50336-2018）要求执行。
- 13.市容按照《沈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沈阳市人大常委会文件 沈人大发〔2011〕15号）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 14.景观照明按照《沈阳市城市夜景灯饰建设管理规定》（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20号）、《沈阳市夜景灯饰建设与建筑工程项目建设“三同时”管理规定》（沈政办发〔2011〕43号）要求执行。
- 15.户外广告、牌匾标识按照《沈阳市牌匾标识设置管理规定》（沈城建发〔2016〕103号）、《沈阳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38号）要求执行。
- 16.装配式建筑按照《沈阳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工作方案》（沈政办发〔2018〕28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工作方案的通知》（沈政办发〔2021〕26号）要求执行。
- 17.绿色建筑按照《沈阳市住宅建筑绿色设计标准》《沈阳市公共建筑绿色设计标准》《沈阳市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技术要点》《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26-2018）要求执行。
- 18.新建人防工程按照《关于深入落实人民防空法律法规依法加强人防工作的通知》（辽人防秘〔2019〕29号）要求执行；人防工程布局按照《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 50038-2005）要求执行；涉及拆除通信警报设施按照《沈阳市

民防管理规定》（沈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28号）及《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要求执行；涉及拆除（报废、改造）人防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1998年9月25日审议通过）、《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第210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19.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存在安全隐患，开发建设须符合《辽宁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管理规定》和审查防范标准。

其他

- 1.建设项目应满足人防、消防、安全、文物、卫生防疫等有关技术规定的要求。
- 2.户型比例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 3.报建前，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编制《建筑日照影响分析报告》《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地块室外管线综合规划》《地块室外竖向规划》。
- 4.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开发建设须符合《辽宁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相关要求。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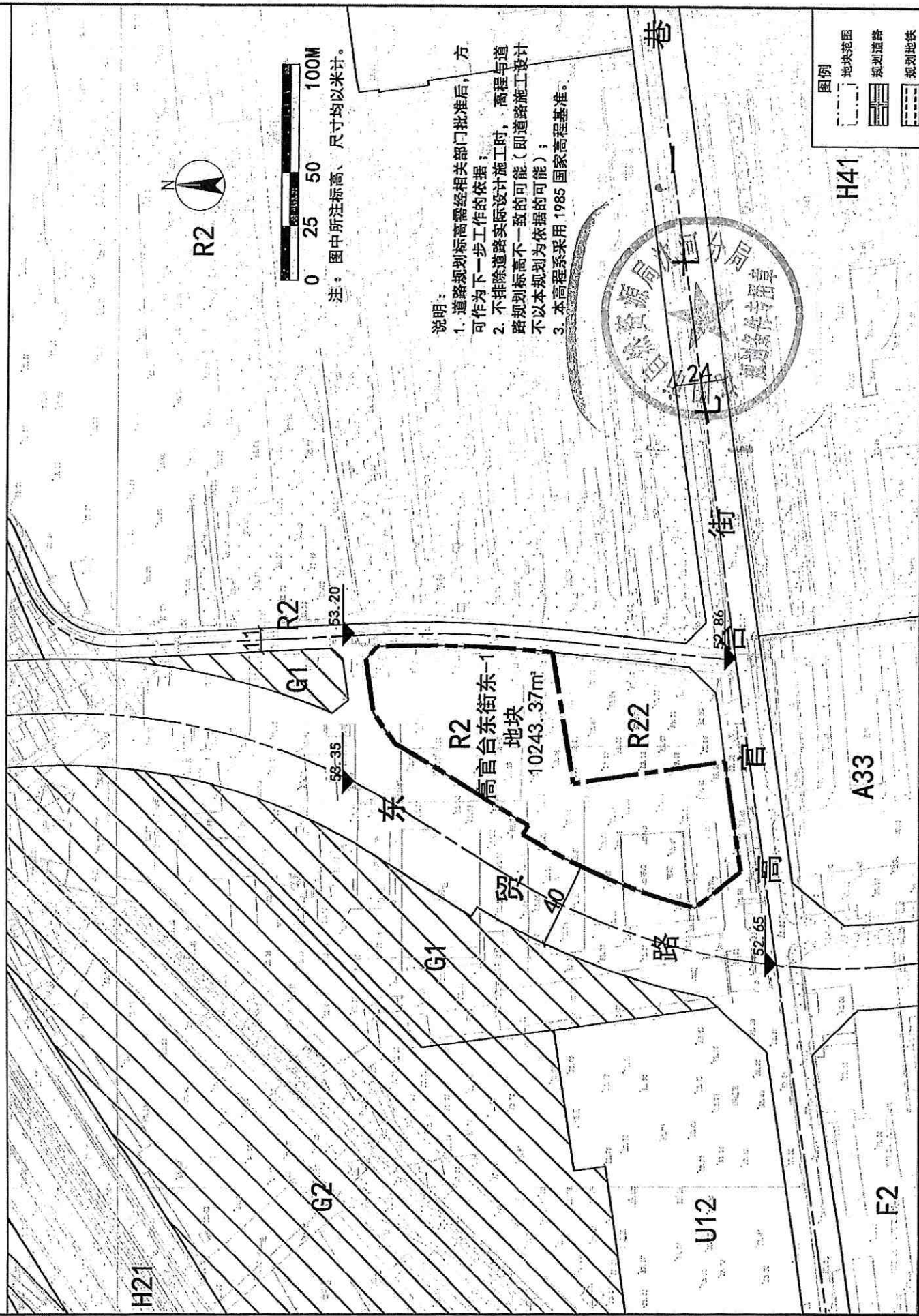
- 1.本规划条件内的规划路名以沈阳市地名办批准路名为准。
- 2.本规划条件作为建设单位进行规划（建筑）设计和土地审批的必备条件，未经原批准机关同意，不得改变各项要求和指标。如需调整，必须重新向原批准机关申报。
- 3.本规划条件包括文本、规划条件附图，图文一体为有效文件。
- 4.凡本规划条件未作具体规定的，应按现行有关法规和规范执行，其它未尽事宜以竞买文件为准。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河分局

三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沈河区高官台东街东-1 地块规划条件附图 (编号 SH2021-003)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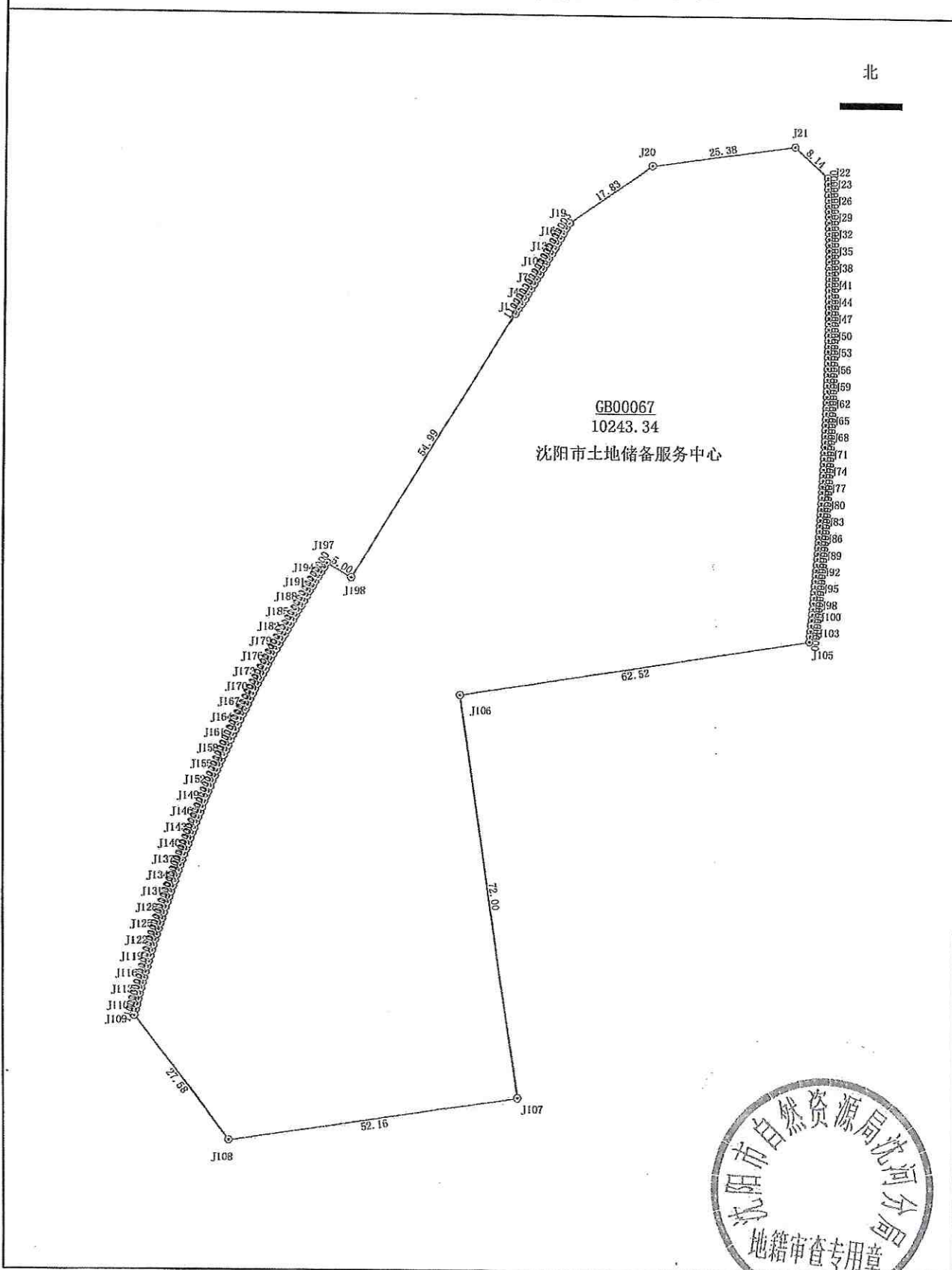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210103013001GB00067

权利人名称：沈阳市土地储备服务中心

所在图幅号: 33.00-44.00

宗地面积: 10243.34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河分局

2021年11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1:1000

制图日期: 2021年11月25日

审核日期: 2021年11月25日

制图者：龚毅

审核者：贾大维

土地权属界址点坐标表(210103013001GB00067)

单位名称:	沈阳市土地储备服务中心		第1页 共10页
界址点 编号	坐 标		相邻界址点 距离(米)
	X	Y	
J1	41544067.360	4633094.625	1.0
J2	41544067.901	4633095.496	1.0
J3	41544068.440	4633096.368	1.0
J4	41544068.976	4633097.242	1.0
J5	41544069.510	4633098.118	1.0
J6	41544070.040	4633098.996	1.0
J7	41544070.568	4633099.875	1.0
J8	41544071.093	4633100.756	1.0
J9	41544071.616	4633101.638	1.0
J10	41544072.135	4633102.522	1.0
J11	41544072.652	4633103.408	1.0
J12	41544073.166	4633104.296	1.0
J13	41544073.677	4633105.185	1.0
J14	41544074.185	4633106.075	1.0
J15	41544074.691	4633106.968	1.0
J16	41544075.193	4633107.861	1.0
J17	41544075.693	4633108.757	1.0
J18	41544076.190	4633109.654	1.0
J19	41544076.684	4633110.552	17.8
J20	41544091.250	4633120.832	25.4
J21	41544116.365	4633124.480	8.1

土地权属界址点坐标表(210103013001GB00067)

单位名称:	沈阳市土地储备服务中心		第2页 共10页
界 址 点 编 号	坐 标		相邻界址点 距离(米)
	X	Y	
J21	41544116.365	4633124.480	8.1
J22	41544122.383	4633118.999	1.0
J23	41544122.418	4633118.010	1.0
J24	41544122.452	4633117.021	1.0
J25	41544122.484	4633116.031	1.0
J26	41544122.514	4633115.042	1.0
J27	41544122.542	4633114.053	1.0
J28	41544122.569	4633113.064	1.0
J29	41544122.595	4633112.074	1.0
J30	41544122.618	4633111.085	1.0
J31	41544122.640	4633110.095	1.0
J32	41544122.661	4633109.106	1.0
J33	41544122.679	4633108.116	1.0
J34	41544122.696	4633107.127	1.0
J35	41544122.712	4633106.137	1.0
J36	41544122.725	4633105.148	1.0
J37	41544122.737	4633104.158	1.0
J38	41544122.748	4633103.169	1.0
J39	41544122.756	4633102.179	1.0
J40	41544122.763	4633101.189	1.0
J41	41544122.769	4633100.200	1.0
			1.0

土地权属界址点坐标表(210103013001GB00067)

单位名称:	沈阳市土地储备服务中心		第3页 共10页
界 址 点 编 号	坐 标		相邻界址点 距离(米)
	X	Y	
J41	41544122.769	4633100.200	1.0
J42	41544122.772	4633099.210	1.0
J43	41544122.774	4633098.220	1.0
J44	41544122.775	4633097.231	1.0
J45	41544122.773	4633096.241	1.0
J46	41544122.770	4633095.251	1.0
J47	41544122.766	4633094.262	1.0
J48	41544122.759	4633093.272	1.0
J49	41544122.751	4633092.282	1.0
J50	41544122.742	4633091.293	1.0
J51	41544122.731	4633090.303	1.0
J52	41544122.718	4633089.313	1.0
J53	41544122.703	4633088.324	1.0
J54	41544122.687	4633087.334	1.0
J55	41544122.669	4633086.345	1.0
J56	41544122.649	4633085.355	1.0
J57	41544122.628	4633084.366	1.0
J58	41544122.605	4633083.376	1.0
J59	41544122.580	4633082.387	1.0
J60	41544122.554	4633081.398	1.0
J61	41544122.526	4633080.408	1.0
			1.0

土地权属界址点坐标表(210103013001GB00067)

单位名称:	沈阳市土地储备服务中心		第4页 共10页
界 址 点 编 号	坐 标		相邻界址点 距离(米)
	X	Y	
J61	41544122.526	4633080.408	1.0
J62	41544122.497	4633079.419	1.0
J63	41544122.466	4633078.430	1.0
J64	41544122.433	4633077.441	1.0
J65	41544122.398	4633076.452	1.0
J66	41544122.362	4633075.463	1.0
J67	41544122.324	4633074.474	1.0
J68	41544122.284	4633073.485	1.0
J69	41544122.243	4633072.496	1.0
J70	41544122.200	4633071.507	1.0
J71	41544122.156	4633070.519	1.0
J72	41544122.110	4633069.530	1.0
J73	41544122.062	4633068.542	1.0
J74	41544122.012	4633067.553	1.0
J75	41544121.961	4633066.565	1.0
J76	41544121.908	4633065.576	1.0
J77	41544121.854	4633064.588	1.0
J78	41544121.798	4633063.600	1.0
J79	41544121.740	4633062.612	1.0
J80	41544121.680	4633061.624	1.0
J81	41544121.619	4633060.637	1.0
			1.0

土地权属界址点坐标表(210103013001GB00067)

单位名称:	沈阳市土地储备服务中心		第5页 共10页
界址点 编号	坐 标		相邻界址点 距离(米)
	X	Y	
J81	41544121.619	4633060.637	1.0
J82	41544121.556	4633059.649	1.0
J83	41544121.492	4633058.661	1.0
J84	41544121.426	4633057.674	1.0
J85	41544121.358	4633056.686	1.0
J86	41544121.289	4633055.699	1.0
J87	41544121.218	4633054.712	1.0
J88	41544121.145	4633053.725	1.0
J89	41544121.070	4633052.738	1.0
J90	41544120.994	4633051.751	1.0
J91	41544120.917	4633050.765	1.0
J92	41544120.837	4633049.778	1.0
J93	41544120.756	4633048.792	1.0
J94	41544120.674	4633047.806	1.0
J95	41544120.589	4633046.820	1.0
J96	41544120.503	4633045.834	1.0
J97	41544120.416	4633044.848	1.0
J98	41544120.326	4633043.862	1.0
J99	41544120.235	4633042.877	1.0
J100	41544120.143	4633041.891	1.0
J101	41544120.048	4633040.906	1.0
			1.0

土地权属界址点坐标表(210103013001GB00067)

单位名称:	沈阳市土地储备服务中心		第6页 共10页
界址点 编号	坐 标		相邻界址点 距离(米)
	X	Y	
J101	41544120.048	4633040.906	1.0
J102	41544119.952	4633039.921	1.0
J103	41544119.855	4633038.936	1.0
J104	41544119.756	4633037.952	1.0
J105	41544119.655	4633036.967	62.5
J106	41544057.909	4633027.159	72.0
J107	41544068.258	4632955.903	52.2
J108	41544016.642	4632948.407	27.6
J109	41543999.892	4632970.321	1.0
J110	41544000.135	4632971.286	1.0
J111	41544000.382	4632972.251	1.0
J112	41544000.633	4632973.214	1.0
J113	41544000.886	4632974.177	1.0
J114	41544001.143	4632975.139	1.0
J115	41544001.404	4632976.099	1.0
J116	41544001.668	4632977.059	1.0
J117	41544001.935	4632978.018	1.0
J118	41544002.206	4632978.976	1.0
J119	41544002.480	4632979.933	1.0
J120	41544002.757	4632980.889	1.0
J121	41544003.038	4632981.844	1.0
			1.0

土地权属界址点坐标表(210103013001GB00067)

单位名称:	沈阳市土地储备服务中心		第7页 共10页
界 址 点 编 号	坐 标		相邻界址点 距离(米)
	X	Y	
J121	41544003.038	4632981.844	1.0
J122	41544003.322	4632982.798	1.0
J123	41544003.610	4632983.751	1.0
J124	41544003.901	4632984.703	1.0
J125	41544004.196	4632985.654	1.0
J126	41544004.494	4632986.604	1.0
J127	41544004.795	4632987.553	1.0
J128	41544005.099	4632988.501	1.0
J129	41544005.407	4632989.447	1.0
J130	41544005.719	4632990.393	1.0
J131	41544006.033	4632991.337	1.0
J132	41544006.351	4632992.281	1.0
J133	41544006.673	4632993.223	1.0
J134	41544006.998	4632994.164	1.0
J135	41544007.326	4632995.104	1.0
J136	41544007.657	4632996.042	1.0
J137	41544007.992	4632996.980	1.0
J138	41544008.330	4632997.916	1.0
J139	41544008.671	4632998.851	1.0
J140	41544009.016	4632999.785	1.0
J141	41544009.364	4633000.718	1.0
			1.0

土地权属界址点坐标表(210103013001GB00067)

单位名称:	沈阳市土地储备服务中心		第8页 共10页
界 址 点 编 号	坐 标		相邻界址点 距离(米)
	X	Y	
J141	41544009.364	4633000.718	1.0
J142	41544009.715	4633001.649	1.0
J143	41544010.070	4633002.579	1.0
J144	41544010.428	4633003.508	1.0
J145	41544010.789	4633004.436	1.0
J146	41544011.154	4633005.362	1.0
J147	41544011.522	4633006.287	1.0
J148	41544011.893	4633007.211	1.0
J149	41544012.267	4633008.133	1.0
J150	41544012.645	4633009.054	1.0
J151	41544013.026	4633009.974	1.0
J152	41544013.410	4633010.892	1.0
J153	41544013.798	4633011.809	1.0
J154	41544014.189	4633012.725	1.0
J155	41544014.583	4633013.639	1.0
J156	41544014.980	4633014.552	1.0
J157	41544015.380	4633015.463	1.0
J158	41544015.784	4633016.373	1.0
J159	41544016.191	4633017.282	1.0
J160	41544016.601	4633018.189	1.0
J161	41544017.015	4633019.094	1.0
			1.0

土地权属界址点坐标表(210103013001GB00067)

单位名称:	沈阳市土地储备服务中心		第9页 共10页
界 址 点 编 号	坐 标		相邻界址点 距离(米)
	X	Y	
J161	41544017.015	4633019.094	1.0
J162	41544017.432	4633019.998	1.0
J163	41544017.851	4633020.901	1.0
J164	41544018.274	4633021.802	1.0
J165	41544018.701	4633022.701	1.0
J166	41544019.130	4633023.600	1.0
J167	41544019.563	4633024.496	1.0
J168	41544019.999	4633025.391	1.0
J169	41544020.438	4633026.285	1.0
J170	41544020.880	4633027.176	1.0
J171	41544021.325	4633028.067	1.0
J172	41544021.774	4633028.955	1.0
J173	41544022.225	4633029.843	1.0
J174	41544022.680	4633030.728	1.0
J175	41544023.138	4633031.612	1.0
J176	41544023.599	4633032.494	1.0
J177	41544024.064	4633033.375	1.0
J178	41544024.531	4633034.254	1.0
J179	41544025.002	4633035.131	1.0
J180	41544025.475	4633036.007	1.0
J181	41544025.952	4633036.880	1.0
			1.0

土地权属界址点坐标表(210103013001GB00067)

单位名称:	沈阳市土地储备服务中心		第10页 共10页
界 址 点 编 号	坐 标		相邻界址点 距离(米)
	X	Y	
J181	41544025.952	4633036.880	1.0
J182	41544026.432	4633037.753	1.0
J183	41544026.915	4633038.623	1.0
J184	41544027.401	4633039.492	1.0
J185	41544027.890	4633040.359	1.0
J186	41544028.382	4633041.224	1.0
J187	41544028.877	4633042.088	1.0
J188	41544029.376	4633042.950	1.0
J189	41544029.877	4633043.810	1.0
J190	41544030.381	4633044.668	1.0
J191	41544030.889	4633045.524	1.0
J192	41544031.399	4633046.379	1.0
J193	41544031.913	4633047.232	1.0
J194	41544032.430	4633048.083	1.0
J195	41544032.949	4633048.932	1.0
J196	41544033.472	4633049.779	1.0
J197	41544033.997	4633050.624	5.0
J198	41544038.239	4633047.977	55.0
J1	41544067.360	4633094.625	55.0
面积	10243.34平方米(合15.37亩)		

参加摇号程序申请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根据挂牌文件的规定，现我公司同意以该宗地最高限价，即每建筑平方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建筑平方米）作为成交价格的基础上，申请参加贵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进行的宗地编号_____号_____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摇号程序。

如我公司竞得，我们将继续履行我公司已递交《竞买申请书》中的所有承诺。

竞买人盖章（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申请书填写日期：年月日